



梅蘭芳

穆儒丐 著
陳均 編訂

穆儒丐
孤本小說

根據
晚清民國
北京娛樂圈

真人真事演繹之

「社會版」

小說

九十年前，
原書被「書中人」焚毀殆盡

九十年後，
僅存「孤本」重編，
再現梅蘭芳之歌郎前史

釀文學 PG0763



梅蘭芳

——穆儒丐孤本小說

作者	穆儒丐
編訂	陳均
主編	蔡登山
責任編輯	蔡曉雯
圖文排版	邱瀞誼
封面設計	陳佩蓉

出版策劃	釀出版
製作發行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showwe.com.tw
郵政劃撥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秀威網路書店： 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	毛國樑 律師
總經銷	創智文化有限公司 236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89號6樓 電話：+886-2-2268-3489 傳真：+886-2-2269-6560 博訊書網： http://www.booknews.com.tw

出版日期	2012年6月 BOD一版
定價	32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 2012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梅蘭芳

穆儒丐 著

陳均 編訂

孤本小說

穆儒丐

焚書——穆儒丐小說《梅蘭芳》前記



穆儒丐的小說《梅蘭芳》在二十世紀中國史上，自有一番奇特的命運。

先是在報紙上連載，小說未完，報館已因此被毀，穆氏遠遁東北謀生。繼而奮力完成，刊行海內，不料又被人收購而焚之。歷經數十年歷史之煙雲，如今所見或僅存一本矣。故我來編此書名之曰：「孤本」。

穆儒丐之小說《梅蘭芳》原題卻是「社會小說」。「社會小說」者，蓋民國初年風行之小說文類也，其時報刊多連載之，取實事（時

事）而敷演之。如穆儒丐譯《悲慘世界》、《基督山伯爵》等亦名為「社會小說」。彼時國門初開，風氣乍興，各種小說名目甚多，不可勝數，是為今人所言「被壓抑的現代性」（或曰：「沒有晚晴，何來五四。」）是也。

有研究者以穆氏為白話長篇小說之第一人（此第一人指最早寫白話長篇小說也，如陳衡哲乃是第一位寫白話短篇小說者，而非魯迅氏），因其於報刊連載小說早於張資平氏所出版的長篇小說也。然此論或可再議，報刊連載與單行本之

概念當有所異。

但穆氏卻正是白話長篇小說（或曰：「現代文學。」，或曰：「民國文學。」）的早期作家，不僅筆撰不斷，作品甚巨，且是所謂被忽略之「文學史上的失蹤者」也。今之研究者多為滿族文學、戲曲領域，淪陷區文學、東北現代文學則漸有涉及。

穆氏又是彼時名聲卓著之劇評家也。民初報刊初起，戲曲亦盛，故報刊多有劇評，穆氏出身旗族，本嗜戲曲，兼以賣文為生，故有此譽。其小說《北京》即彷彿自傳體，云如何至報館謀生，如何遇白牡丹而捧之，如何又為白牡丹所棄（因成名後為有力者所奪也），整整一部民初之優伶史，亦是沒落文人之傷心史也。（穆氏自云：「燕趙悲歌之地，長安賣漿之家，有廢人焉。」）

穆氏又撰《伶史》，以司馬遷作《史記》之體例寫伶人，如《程長庚本紀第一》、《孫

菊仙本紀第二》……《梅巧玲世家第一》、《俞潤仙世家第二》等。且以名伶之事亦有「有關政治風俗」也。

穆氏作「社會小說」《梅蘭芳》亦是為「政治風俗」也。所謂「村語俚詞，聊託微言以諷世。」其小說之大略（如人物、故事、傳說、線索等），皆見於《伶史》之《梅巧玲世家第一》，事實俱在，幾乎一般無二。只不過其間夾雜小說式的細節與敘述也。

其細節亦有佳處，如初寫梅蘭芳之聲影，歷「首回」、「第一回」，至第二回才現出此番風景：「少時簾子起處，只見進來個十四五歲的少年，時正春天裡，見他穿件淡藍色長袍，青緞鑲邊鸞黃色圖魯坎兒，青緞靴子，腦後一條松花大辮子，襯得頭皮越青，髮光越亮，一雙笑眼兒，鼓膨膨的巴達杏核兒一般，漆黑的眼睫毛，足有兩三分長，隱著一雙秋水瞳子，鼻樑懸得適宜，口角生得合度……」

（吾讀至此，則評曰：「行文至此，蘭芳方露真面矣。若驚鴻乍現。」）

《梅蘭芳》之為「焚書」，一為其述堂子歌郎事，即「梅郎前史」，為彼時所忌。一為「實名」，小說中人，皆真名或相近之化名也，如梅蘭芳等，又如馬幼偉為馮幼薇（即馮耿光，梨園人稱馮六爺）、齊東野人為齊如山等等。馮耿光之助梅蘭芳，世人皆知，其緣卻是起於堂子。《梅蘭芳》之小說，述之甚詳，而為馮氏所迫、所焚也。

我讀此書，覺其確為晚清民國之重要戲曲史料也。雖人物、事蹟或有作者之偏見，亦有據坊間傳聞之虛構，然其言語宛然，非熟諳彼時梨園屑事之人莫能為也。其首回言堂子之變遷，其後述堂子、歌郎之細事，可謂除《品花寶鑑》後又一難得之著作也。

又，張菊玲師，精研滿族文學，曾撰《顧太清傳》。一九九四年自日本歸時，於日本東

京都立圖書館複印穆氏之小說《梅蘭芳》，其後亦撰文考穆氏之生平與文學。公書儀師，撰《晚清戲曲之變革》，於晚清演劇與體制之關聯多有發見，且精彩紛呈，其中關於「堂子」、「歌郎」之文尤為引人矚目，穆氏之《梅蘭芳》遂又聞於戲曲界矣。然多只知其名卻不得其實，故我以此書商之於蔡登山先生，乃有面世之機也。

穆儒丐小說《梅蘭芳》原文僅有句讀，不分段。我今略加點校，並依其意劃分段落，亦保留異體字，若干由於印刷而產生的明顯錯訛字則改之。另附張菊玲師、公書儀師相關著述，讀之則可明穆儒丐、梅蘭芳、堂子、歌郎之大略。亦知穆儒丐小說《梅蘭芳》之前世今生，及與讀者諸君今日之緣也。

陳均

辛卯歲暮，新曆元旦於通州

序一

龜年笛韻，興杜老之悲思；龍友桃花譜，芸亭之歌扇。寄託深遠，有由然矣。穆子六田，京華逸少，遶左右安，無計依劉，有心報國，春華秋落，感歎無涯，雕黍油木，哀思靡己，周賢自慨，簡兮成詩，明社傾屋，板橋作記。若《梅蘭芳》一書者，蓋在茶餘酒後，月夕燈前，咳唾珠璣，繽紛花雨，於其淋漓痛快，效王郎斫地之歌；悱惻纏綿，誦廣平梅花之賦。且也窮形盡態，鑄禹鼎之奸回；繪影肖聲，燃殷犀於牛渚。夭矯環抱，情景生文，若

泣若歌，為諷為刺。言不嫌其鯁，率嫵媚多姿句，補避其褻狎閒邪，存正溯自教坊，畢同明室。秦淮少哀怨之鴻，左戲盛在燕京韓譚，浸傷心之月，改玉而後天步方艱，革雖革矣。為所為之深情厚貌，伏狼子之野心。言是行違，猶野獸之本性；人情變幻，男女遭際何真？世路險夷，簡冊之遺直未泯；揮斥如椽之筆，據事而書，點染生動之文，盡情發洩。雖三昧之遊戲，亦救世之婆心。是總堪傳，宜為佐證，況華嚴樓閣，無異粉本三都旖旎風光，斯稱質



文並美。覽新朝之蕩佚，想故國之流風。昆明湖上，尤見銅駝。太液池邊，懶聞弦管。

（清宮中有昇平署專司菊部，傳角入內演唱，名

曰供奉，猶梨園之遺意也。）撫今追昔，有不禁

黯然神傷者矣。往者韓非，積憤說難成篇。司

馬遭饑，國聞垂史自來。物不平則鳴，事足傳

則記。美人香草，既馥帙而芬編。碧玉琳琅，

斯涵光而吐曄。雖欲關之，烏可得哉！僕十年

落拓，委吏浮沉，千里奔波，罪言狂放。己未

春暮，與六田相見，識神交於沅澧，獲聲應於

氣求。小樓月滿三酌，醇醪歌場，歎終一聲河

滿。奇文既讀，良友歆欲廣流傳，慫恿付梓。

縹緗錦綺既綴，牙籤提要鉤元，須識丹彩。而

六歷虛懷若谷，在遠不遺，既制宏才，復徵小

識。僕襪線愧才，點糞茲思，躊躇竟日，楮墨

方伸，塗乙再三，稿本甫定，深知鄙陋必罹覆

瓚，何幸高華得附驥尾，坐看兼金胡賈爭購白

傳之詩端錦宮娥來買文園之賦。胡天胡地，馳

天禦風，徂北徂東，乘傳置驛於知快，覩非一人矣。當茲炎帝威人，荷風入座，梅花三弄，沁脾芳心，蘭蕙數畦，消魂蕩魄，爰作斯序，用就正於六田，其不以唐突西施而見哂也幸矣。是為敘。

中華民國八年歲在己未荷月

憫卿室主人謹敘於瀟水

序二

秋月春花，供人詩料；情苗愛葉，備我筆材；不遇騷人墨客，用為遣興；薰闌韻士，藉以書懷耳。若夫事出旖旎風光，纏綿悱惻，文成斑斕五色，歌哭離奇，皮裡陽秋，讀來似褒似貶，神工鬼斧共知，有興有謨，以撥雲撩雨之言，寫傷時愴懷之恨者，則穆子六田之《梅蘭芳》說部是也。六田京華望族，曠世清才，幼讀詩書，壯遊瀛島，秉嘯傲不群之資，負笈航海，攬江山名流之勝，盡入奚囊，觸目傷情，覩蒼生而雪涕，憂心如醉，欲報國其誰，

知不得已，而投身報界，藉輿論以挽狂瀾，揮筆燈前，託閒情以伸幽憤，亦云苦矣，殊可憐哉！戊午春，側身時報，橐筆遼東，而乃賦詠三都，洛陽紙貴，伶倌一傳，塞上人驚，瘦吟庸才，驚鈍作嫁，依人僅識之無，畧以自遣，云箋唱和，訂成文字因緣，杯酒言歡，竟感芝蘭氣味。茲當棗梨初梓，際會風雲，謹贅俚語數言以資紀念。

己未荷花生日

瘦吟館主序於萬泉河上



序三

世有可賤之人乎？而必指之曰優曰娼，斥之曰寡廉，曰鮮恥，語云：「千夫所指，不病而死。」彼為優為娼者，何以一賤至此，而為世人所吐棄也。嗚呼，世之為優為娼者，固皆可賤之人乎？固皆寡廉鮮恥者乎？余聞古有相關建功之娼、仗義撫孤之優，而野乘裨史所記載，類多俠烈節義之事，令人凜然動容、肅然起敬，而視廟堂之上食厚祿擁高位者平日養尊處優、聲色是好，一旦禍起輒變色震恐伏而不敢動，或者乘他人之危而取其利，若而人者非

皆儒門中人乎？然則忘恩負義，反出於優娼之下而不聞有指之斥之者，豈於優娼則謂之寡廉鮮恥而於彼輩則可寬議曲諒耶？故曰：「世無貴賤，唯良心乃有貴賤。」世之汲汲於功名、不惜奴顏膝婢，以媚其上，幸而得之，則欣欣然以驕其鄉黨，其廉恥之喪失為何如乎？則其衣冠堂皇不啻犬豕蒙文繡耳，夫優娼為三百六十行中最賤之業，然非有所迫亦不肯腆顏事此（此就中國人心理而言），余謂優娼中未必皆可賤者，而不賤之人亦非在優娼之外，蓋人秉靈



氣而生性質一也，無所謂貴賤也，世人所指為貴賤者，徒為一種形式上之名稱，不足為貴賤也。真正之貴賤，在乎良心，即道德與不道德耳，故能正其良心，不為邪念所惑則放刀成佛，雖至賤極惡之物，亦可以證真果，況優娼乎？

梅蘭芳優而娼者也。跡其平生，齷齪萬狀，宜乎為社會所不齒、世人所吐棄，然優而娼者，非蘭芳始，而使蘭芳至於優而娼者，亦非蘭芳之本心，實不良之社會、萬惡之金錢，有以驅使之也，苟無不良之社會、萬惡之金錢，則蘭芳優可耳，何至於娼？況蘭芳之藝，可以操梨園必勝之券，挾其所懷抱，亦可優遊一世，何必再以不潔不淨者貽畢生之污玷哉，故曰：不良之社會、萬惡之金錢有以驅使之也。辰公之為蘭芳作外史，亦有憤於社會之不良、金錢之萬惡，構成一種齷齪不堪之風氣，而使優潔清白者受畢世難洗之羞恥，且小則有

背人道、大則有喪禮教，故借稗史之直筆寫社會之真狀，蓋欲警戒群愚掃滅萬惡，其心苦，其志正，誠幽室之禪燈、迷途之寶筏也。而蚩蚩者流以為不利於蘭芳之名譽，一再阻撓，直欲舉個人言論自由箝制之，不使發其心，抑何愚乎？夫蘭芳之齷齪史不自辰公作外史始播露於人間也，稍留心社會情形者，類能道之，而辰公之為蘭芳作外史，非欲矜其能刺人隱私也，即不忍目睹齷齪之風氣蔓延於社會，禍吾群生，故不憚筆墨之勞，曲曲傳出，此余所以有其心苦，其志正之言也。嗚呼，邪說寢興，妖言不息，懷蘭握瓊者每見棄於時流，而附贅逐臭者，恆竊仁義以欺世人，於是道德告逝，良心斯亡，群惡相濟，乃產成晚近傷心慘目之社會，機械百出，有觸必中，雖平居以道德自高者，至此亦挾其狡詐詭譎之技，與世人相角逐，一若天下皆濁，吾不得不濁，舉世皆醉，吾不得不醉也者，而察其所懷，則道德者固一

種應酬功夫，其目的大半屬於金錢爵位也，而金錢勢力尤大者，其擾亂社會也尤烈，蓋彼輩挾其金錢勢力謀，所以快私欲者故雖於人道風化有如何之障礙，人皆慴焉，不敢爭，以其有金錢勢力也，於是彼之手一動而社會即遭一次之損喪，日居月諸彼之私欲固暢，而社會不堪其蹂躪矣。一人之害如此，而況大多數者紛紛注目於此，嗟嗟社會尚有慶全之望耶？餘書至此，不禁淚眼滂沱，欲招自由幸福之魂而不可，況欲喚起奄奄一息之民氣耶？余於辰公為蘭芳作外史，誠不能不感及於今日之社會而有所言矣。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東滄布衣許烈公謹序

此吾友許烈公四年前為余書所作之序也。因吾書迭經不幸，此序亦埋於行篋，委屈四年矣。今吾書成，此序亦脫穎而出，快何如之！烈公少年英俊，能為古文，有理致，橐筆四方，今不知漫遊何地矣。奉讀一過，故人風采如在目前也（儒丐附志）。

答曾經滄海客（代序）

曾經滄海客足下：拜讀賜書，殷殷懇懇於僕停刊《梅蘭芳》小說一事，三致其意，詞雖不滿，於僕意必愛僕者，不然何不惜筆墨諄諄其言之，固知君之見愛而猶以吾作為能一顧也。念僕一書生耳，顧乃不知其愚，好為直言，而又以社會小說，自任贛詞忤世，誠所不免，以此之故，吾書乃阻力橫生，俾不能竟其業，此意僕亦早言之，諒足下亦知之，不須更為足下詳述。夫古人為書，必待異世而始，傳《水滸傳》、《金瓶梅》、《紅樓夢》皆是

也。而僕步自揣量，竟欲以今人傳今人之事，宜乎其不見容而厄於人也。客既號曾經滄海矣，則此中況味，諒必先我而嘗之，何不恕而不吾憐耶？足下之意，謂梅蘭芳為不足畏，此言良然，惟一考其實，僕之見折於蘭芳已為不可掩之陳跡，不第僕為所折，報館亦為所折，則蘭芳之勢力果為不足畏耶？雖然蘭芳一優伶耳，始為侑觴之明僮，若與吾輩品高下，實不啻雲與泥也，顧乃能折僕，且折報館，則勢力詎云小耶？雖然蘭芳之勢力何所得，則必別有



賦與之者無疑。若究其勢力之源，社會之不良為難諱矣！吾書既不能與不良之社會爭斯，則不能與蘭芳爭矣。足下之言曰：「蘭芳一伶人耳，而其所牽於北京社會者甚重。」如君之言，則僕書之中止，已早為君道破，更何問僕耶？僕書所以中止者，正為其繫於社會者重耳，不重，吾書詎有今日。若謂中止別有他意（曾經滄海客疑僕有敲詐行為，遂引為吾書中止之原因），而故為不得已之詞，以欺世，則僕不敢任何也。吾書原無半點之價值，而又為社會中不喜吾書者所忌，則一啟口之勞，吾書敗如秋葉矣，今欲續登而不可得，而謂以此能挾人耶？至於單本遲遲而出，則一困於冗務，一因原稿未脫。此雖小事，在僕則至難，以時與才皆僕所短，惟耿耿此志，尚能自勉，且知其有餘。足下如能假僕以時日者，必能以辰公作小說《梅蘭芳》數字，榜於書肆之門，任足下購取，僕亦知不至此不能以解群疑也。足下如愛

我者，幸為傳語疑我者，謂辰公小說必有出現之一日，以公同好，除海枯石爛、人類滅絕，吾書或歸烏有，不然必履吾志，惟此志未明知先，人多不之信，僕亦不敢多辯，以足下殷殷以此下問，故聊報數語，詞不宣意，尚稀有以諒之。辰公頓首。

民國四年，吾書始見於京師《國華報》，未數日，為有力者勒令停刊。有力者為誰？即書中所敘馬幼偉其人也。後《群強報》又轉錄之，亦遭同一不幸，於是《梅蘭芳》一書遂不能竟其也，而外間不察，以此書之停刊為受蘭芳之賄買，當時僕與《群強報》主人陸瘦郎合登廣告，以明心跡，有若拿不義之財必得不善之果之句，而世人之疑終不能釋。曾經滄海客之質問即其一也。爾來僕奔走衣食，無暇及此。丁巳冬，入《盛京時報》社以應友人之囑，為女優一書，固無意於重續《梅蘭芳》之

舊作，後徇友人華公之慫恿，始完成之，又以謬承讀者之推許，而印行之議遂決。自吾書初見《國華報》至於今日，其間迭經摧折，已四年於茲矣。以一遊戲之作，其困難尚如此，甚已哉！著作之難也。書成，憶及《答曾經滄海》一書，遂重錄一過，以代自序。書中之辰公，儒丐之舊署也。《國華報》於民國五年已停刊，今吾書成，而該報已歸烏有，回首前塵，感慨繫之矣（儒丐附誌）。

目次

焚書——穆儒丐小說《梅蘭芳》前記

序一

6

序二

8

序三

9

答曾經滄海客（代序）

12

首回 述楔子演說像姑堂 託微言重續伶官傳

19

第一回 二瑣臨終託孤兒 蘭芳奮志繼父業

25

第二回 露頭角蘭芳始上台 買臉面幼偉初入幕

34

第三回 郭三相踏雪尋梅 馬六爺看花煮酒

43

第四回 聞奇變魂驚致美樓 結同心情贈珠香帕

50